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認購合共 33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036 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32,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034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行使

於合共 332,000,000 股購股權中，其中 3,000,000 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名稱</u>	<u>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崔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已個別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